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73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陳慕勤

被告 高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7970元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資料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，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4 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張肇嘉